[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If.aspx?PCODE=H0140016)

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第 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1) |  | 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[第 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2) |  | 教育部為落實各級學校依本法規定實施全民國防教育，應訂定學校推動全  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；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  源事項。  各級學校應依前項計畫，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。 |
| [第 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3) |  | 大學、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，其全民  國防教育之課程，參照下列課程規劃：  一、國際情勢：包括區域安全、武裝衝突法及國際關係等。  二、國防政策：包括國防與政治、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及大陸政策等。  三、全民國防：包括國家意識、全民防衛、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。  四、防衛動員：包括防衛技能、全民動員及軍訓護理等。  五、國防科技：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及軍事科技等。 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，由各校自行定之。 |
| [第 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4) |  | 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，其全民  國防教育之課程如下：  一、國際情勢：包括國際情勢分析、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  析等。  二、國防政策：包括國家安全概念、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  等。  三、全民國防：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。  四、防衛動員：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、災害防制與應變、基本防衛技能  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。  五、國防科技：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。 |
| [第 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5) |  | 前條各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 一、九十八學年度以前，應實施國防通識課程，並由教育部編定全民國防  教育補充教材。 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以後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；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  ，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。 |
| [第 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6) |  | 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，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、全民防衛及  國防相關事務等，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，並採融入式教學，納入現行課  程中實施。 |
| [第 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7) |  |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全民國防教育，由學校依學生身心特性及實際需要彈  性調整，融入一般教學活動中實施。 |
| [第 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8) |  |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，規定如下：  一、大學、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：由  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；師資  不足時，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  任。 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：由  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；師資不足時  ，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。  三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：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；師資不足時，得  由前款人員協助教學工作。  前項各款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辦  理。 |
| [第 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9) |  |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，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或直轄市、  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 |
| [第 1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10) |  |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，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動員演習，以增  進教學效果。 |
| [第 1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11) |  |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，得成立社團、辦理相關課外研習或參訪活動  。 |
| [第 1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12) |  |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所需相關軍事支援事項，由教育部協調國防部  辦理。 |
| [第 1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13) |  |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學校已入學之學生，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內容及實施  方式，得依原規定辦理。 |
| [第 1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If.aspx?Pcode=H0140016&FLNO=14) |  |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